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谢雯、陈静雯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因陈静雯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项目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张俊晖（简历附后）接替陈静雯担任本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谢雯、张俊晖。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本次项目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张俊晖先生个人简历

张俊晖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2015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安居宝（300155）、华域汽车（600741）非公开发行项目，洪城水业（60046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索贝数码、汇量科技、宏晟光电 IPO 项目。